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2021年5月19日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依据《关于2020年底及2021年深港通下的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关于2020年岁末及2021年沪港通下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2021年5月19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

为保障基金平稳运作，保护持有人利益，根据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的规定，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将于上述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旗下部分基金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投等业务，并自该非港股通交易日的下一开放日（2021年5月20日）恢复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投等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主代码
1	广发沪港深新机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764
2	广发沪港深新起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121
3	广发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598
4	广发沪港深行业龙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644
5	广发科技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777
6	广发估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136
7	广发港股通优质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595
8	广发消费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671
9	广发恒生中国企业精明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	006778
10	广发稳健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780
11	广发均衡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254
12	广发优势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750
13	广发价值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099
14	广发优质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273
15	广发价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297
16	广发品质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119
17	广发港股通成长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896
18	广发瑞安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161
19	广发价值核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377
20	广发均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379
21	广发睿选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594
22	广发兴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1121
23	广发价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1134
24	广发盛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1136
25	广发聚鸿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1138
26	广发诚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1479

二、重要提示

1、广发聚鸿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未开放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投资人每笔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需至少持有满六个月，在六个月持有期内不能提出赎回及转换转出申请。

2、广发睿选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未开放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投资人每笔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需至少持有满三年，在三年持有期内不能提出赎回及转换转出申请。

3、若港股通交易日安排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若境外主要市场状况发生变化，或将来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需要调整上述安排的，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调整并公告。

4、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95105828或020-83936999，或登录网站www.gf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4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港股通恒生综合中型股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暂停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与赎回（含转换转出）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5月1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港股通恒生综合中型股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场内）	恒生中型	
基金扩位简称	恒生中型股LOF	
基金简称（场外）	广发恒生中型股指数（LOF）	
基金主代码	50130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港股通恒生综合中型股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广发港股通恒生综合中型股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1年5月19日
	暂停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年5月19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5月19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1年5月19日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1年5月19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赎回（转换转出）的原因说明	不提供港股通服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广发恒生中型股指数(LOF)A	广发恒生中型股指数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01303	004996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广发港股通恒生综合中型股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1年5月19日暂停申购（包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及不定额投资）和赎回（包含转换转出）业务，从2021年5月20日起恢复正常申购（包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及不定额投资）和赎回（包含转换转出）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若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安排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本基金相关公告和交易确认情况。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828或020-839369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000776　　证券简称：广发证券　　公告编号：2021-024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也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1年5月13日（星期四）下午14:00时开始；

（2）A股网络投票时间：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13日（星期四）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13日（星期四）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26号广发证券大厦40楼4008会议室

3、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孙树明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101人，代表股份3,902,963,55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2127%。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A股股东及股东代表96人，代表股份3,339,983,510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825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78人，代表股份91,989,8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070%）；出席本次会议的H股股东及股东代表5人，代表股份562,980,046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871%。

此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会计师等中介机构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具有合法性和完备性，会议议案获得了通过。具体审议议案如下：

表决情况：

序号	提案名称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获得通过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提案1	广发证券2020年度董事会报告	A股	3,338,744,210	99.96%	979,300	0.03%	260,000	0.01%	是
		H股	559,034,846	99.30%	2,337,800	0.42%	1,607,400	0.29%	
		合计	3,897,779,056	99.87%	3,317,100	0.09%	1,867,400	0.05%	
提案2	广发证券2020年度监事会报告	A股	3,338,734,310	99.96%	989,200	0.03%	260,000	0.01%	是
		H股	559,034,846	99.30%	2,337,800	0.42%	1,607,400	0.29%	
		合计	3,897,769,156	99.87%	3,327,000	0.09%	1,867,400	0.05%	
提案3	广发证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A股	3,338,734,310	99.96%	968,200	0.03%	281,000	0.01%	是
		H股	559,034,846	99.30%	2,337,800	0.42%	1,607,400	0.29%	
		合计	3,897,769,156	99.87%	3,306,000	0.08%	1,888,400	0.05%	
提案4	广发证券2020年度报告	A股	3,338,753,010	99.96%	968,200	0.03%	262,300	0.01%	是
		H股	559,034,846	99.30%	2,337,800	0.42%	1,607,400	0.29%	
		合计	3,897,787,856	99.87%	3,306,000	0.08%	1,869,700	0.05%	
提案5	广发证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A股	3,338,220,910	99.95%	1,761,000	0.05%	1,600	0.00%	是
		H股	560,597,446	99.58%	2,382,600	0.42%	0	0.00%	
		合计	3,898,818,356	99.89%	4,143,600	0.11%	1,600	0.00%	
提案6	关于聘请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A股	3,329,839,975	99.70%	4,523,730	0.14%	5,619,805	0.17%	是
		H股	525,103,489	93.27%	26,768,931	4.75%	11,107,626	1.97%	
		合计	3,854,943,464	98.77%	31,292,661	0.80%	16,727,431	0.43%	
提案7	关于公司2021年自营投资额度授权的议案	A股	3,339,030,210	99.97%	951,700	0.03%	1,600	0.00%	是
		H股	562,980,046	100.00%	0	0.00%	0	0.00%	
		合计	3,902,010,256	99.98%	951,700	0.02%	1,600	0.00%	
提案8	关于预计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连交易的议案	A股	149,778,839	99.34%	980,900	0.65%	17,600	0.01%	是
		H股	374,024,646	100.00%	0	0.00%	0	0.00%	
		合计	523,803,485	99.81%	980,900	0.19%	17,600	0.00%	

说明：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前述股东及其各自的一致行动人是提案8《关于预计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连交易的议案》所列交易（或可能发生的交易）涉及的关联/连方，所持有的并参与股东周年大会投票表决的股份总数为3,415,577,171股，其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2.本公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总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三、A股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说明

A股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1	广发证券2020年度董事会报告	149,538,039	99.1781%	979,300	0.6495%	260,000	0.1724%
2	广发证券2020年度监事会报告	149,528,139	99.1715%	989,200	0.6561%	260,000	0.1724%
3	广发证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49,528,139	99.1715%	968,200	0.6421%	281,000	0.1864%
4	广发证券2020年度报告	149,546,839	99.1839%	968,200	0.6421%	262,300	0.1740%
5	广发证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49,014,739	98.8310%	1,761,000	1.1679%	1,600	0.0011%
6	关于聘请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40,633,804	93.2725%	4,523,730	3.0003%	5,619,805	3.7272%
7	关于公司2021年自营投资额度授权的议案	149,824,039	99.3677%	951,700	0.6312%	1,600	0.0011%
8	关于预计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连交易的议案	149,778,839	99.3378%	980,900	0.6506%	17,600	0.0117%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文梁娟、苏敦渊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合法、召集人和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四日

关于新增兴业银行钱大掌柜为部分基金销售机构、开通基金定投业务并参加相关费率优惠活动及开通该机构及兴业基金直销部分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与兴业银行钱大掌柜（以下简称“钱大掌柜”）签署基金销售协议并合作基金销售业务。经双方协商一致，自2021年5月17日起，投资者可通过钱大掌柜办理本公司旗下新增销售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申购（以下简称定投）等业务，并参加上述销售机构开展的开放式基金费率优惠活动；同时在钱大掌柜及兴业基金直销平台（含网上交易）开通旗下部分基金的转换业务。现具体公告如下：

一、新增销售、开通定投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基金范围

基金代码	基金简称	基金名称
003429	中证兴业中高等级信用债指数	中证兴业中高等级信用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二、定投业务的办理规则

定投：指投资者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2.1、投资者可通过钱大掌柜的经营网点申请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投业务，每期最低定投金额与产品首次申购起点保持一致。如销售机构对最低定投金额有其他规定，则以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但应不低于产品首次申购起点。

2.2、本公司在开放日办理基金的定投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由于基金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基金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2.3、投资者应和销售机构约定扣款日期。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约定的每期扣款日、申购金额扣款，如遇非基金开放日则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为准，并将投资者申购的实际扣款日期视为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投资者需指定销售机构认可的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

2.4、本基金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按照基金申购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投资者可自T+2工作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投资者欲变更每期申购金额、扣款日期、扣款方式或终止定投业务，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三、费率优惠活动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上述基金产品参加销售机构的费率优惠活动。自2021年5月17日起，投资者通过钱大掌柜申购、定投上述基金（仅限前端收费模式），享有申购费率最低为1折的优惠费率，具体优惠详情以钱大掌柜的公布费率为准。若享有折扣前的标准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标准费率执行，不享有费率折扣。

基金的标准申购费率详见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最新公告。如本公司新增通过上述销售机构销售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费率优惠期限以上述销售机构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投资者通过钱大掌柜交易享有费率优惠，优惠期限以钱大掌柜的公告为准。优惠活动或业务规则如有变动，请以钱大掌柜最新公告为准。

四、开通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业务是指投资者可将其通过销售机构购买并持有本公司管理的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

4.1本次开通基金转换业务范围及适用于本公司旗下以下基金之间的转换（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不开放相互转换业务）：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兴业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定开债券A/C	000546 002507
兴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货币A	000721
兴业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多策略混合	000963
兴业年年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年年利定开债券	001019
兴业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收益增强债券A/C	001257 001258
兴业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聚利灵活配置混合	001272
兴业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添利债券	001299
兴业聚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聚惠灵活配置混合A/C	001547 002923
兴业国企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国企改革混合	001623
兴业添天盈货币市场基金	兴业添天盈货币A	001624
兴业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丰利债券	002268
兴业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短债债券A/C	002301 002769
兴业聚宝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聚宝灵活配置混合	002330
兴业优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优债增利债券A	002338
兴业丰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丰泰债券	002445
兴业聚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聚盈灵活配置混合	002494
兴业聚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	兴业聚鑫灵活配置混合A/C	002498 008221
兴业成长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成长动力混合	002597
兴业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中债1-3政策性金融债A	002659
兴业聚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聚源灵活配置混合	002660
兴业聚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聚丰灵活配置混合	002668
兴业稳天盈货币市场基金	兴业稳天盈货币A	002912
兴业启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启元一年定开债券A/C	003309 003310
兴业裕恒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裕恒债券	003671
兴业裕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裕华债券	003672
兴业福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福鑫债券	004140
兴业安润货币市场基金	兴业安润货币A	004216
兴业龙腾双益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龙腾双益平衡混合	005706
兴业机遇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机遇债券A/C	005717 008222
兴业聚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聚华混合A/C	005984 005985
兴业安保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安保优选混合	006366
兴业中证银行50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中证银行50金融债指数A/C	008042 008043
兴业睿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睿进混合A/C	009539 009540
兴业优势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优势产业混合A/C	010181 010182
兴业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研究精选混合	010460
兴业消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消费精选混合A/C	010617 010618
兴业医疗保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医疗保健A/C	011466 011467
兴业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高端制造A/C	011603 011604
中证兴业中高等级信用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兴业中高等级信用债指数	003429

本公司今后发行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开通转换业务，将另行公告。

4.2开通转换业务机构

兴业银行钱大掌柜、兴业基金直销（含网上交易）

4.3 转换业务的规则

4.3.1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并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不开放相互转换业务。

4.3.2投资者可在开放日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由于本公司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交易时间可能有所不同，以本公司的具体规定为准。

4.3.3 交易限额参见相关基金招募说明书和相关公告中对申购和赎回限额的规定。

4.3.4 投资者提出的基金转换申请，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可以撤销，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4.3.5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4.3.6 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即份额注册日期在前的先转换出，份额注册日期在后的后转换出。基金转换申请转出的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

4.3.7 注册登记机构以收到有效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转换申请日（T日）。正常情况下，转换基金成功的，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投资者可自T+2日起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并有权转换或赎回转入部分的基金份额。

4.3.8 申请基金转换须满足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关于基金最低持有份额的规定，如果某笔转换申请导致投资者在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转出基金最低保留余额限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个交易账户的该基金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4.3.9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其他基金，单笔转换申请必须满足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中关于基金最低交易份额的规定。

4.3.10如单个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另行公告除外）。巨额赎回定义以各基金的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中相关规定为准。

4.3.11 基金转换后，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间将重新计算，即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4.4基金转换费用及计算公式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基金转换的申购补差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不同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

4.4.1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按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收取，并按照《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的规定将部分赎回费计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财产。转出基金的赎回金额、赎回费的处理按照相关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中有关赎回业务相关规则执行。

4.4.2 申购补差费率指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当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高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应缴纳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反之则不收取申购补差费；各基金的申购费率以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为准，如转入基金或转出基金适用固定费用的，则申购补差费中的申购费按固定费用进行计算。

转入份额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归入基金财产。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基金转换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基金赎回费 = 转出份额 × 转出净值 ×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 转出基金赎回费

申购补差费（外扣法）= Max[转出金额 ×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1 + 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 + 转出基金申购费率），0]

转换费用 = 转出基金赎回费 + 申购补差费

转入份额 =（转出金额 - 申购补差费）/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注：申购补差费中的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的费率标准执行，不适用申购费率优惠

例如：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10,000 份兴业N基金份额1年后（未满2 年）决定转换为M基金份额。

假设N基金申购金额小于100万元，申购费率为0.8%，持有期限满1年未满2年，赎回费为0.05%。

M基金申购金额小于100万元，申购费率为0.8%，持有期限满1年未满2年，赎回费为0.05%。

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是1.050元，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是1.195元，对应赎回费率为0.05%，申购补差费率为0，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

转出基金赎回费 = 10,000 × 1.050 × 0.05% = 5.25元

转出金额=10,000 × 1.050 - 5.25 = 10,494.75元

申购补差费（外扣法）= Max[10,494.75 × 0.8%/（1 + 0.8%）- 10,494.75 × 0.8%/（1 + 0.8%），0] =0元

转换费用 = 5.25 + 0=5.25元

转入份额 =（10,494.75 - 0）/1.195= 8782.22份

即：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10,000 份N基金份额1年后（未满2 年）决定转换为M基金份额，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是1.050元，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是1.195元，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8782.22份。

五、重要提示

5.1、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若增加新的业务办理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

5.2、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含定投）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以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各基金具体优惠详情以钱大掌柜的公布费率为准。

5.3、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前述销售机构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

5.4、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钱大掌柜的规定为准。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6.1、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钱大掌柜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 154 号

法定代表人：高建平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路 167 号17楼

邮政编码：200041

联系人：禾青

电话：40018-95561

网址：www.yypt.com

6.2、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 137 号信和广场 25 楼

法定代表人：官恒秋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 167 号 13 层、14 层

联系人：张聆枫

电话：021-22211885 传真：021-22211997

网址：http://www.cib-fund.com.cn

6.3、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系统

网址：https://trade.cib-fund.com.cn/etrading/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002572　　证券简称：索菲亚　　公告编号：2021-025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13日下午3点。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1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5月13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5. 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知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本通知列明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 股权登记日：2021年5月7日。

7. 出席对象：

（1）凡截止2021年5月7日下午3: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

（2）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法律顾问。

8. 会议地点：广州市天河区体育东路28号广州方圆奥克伍德豪景酒店11楼12号会议室。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以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6人，代表公司股份502,013,92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912,370,038股）的55.0231%。

2、现场会议的出席情况

现场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1名，代表股份376,453,1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912,370,038股）的41.2610%。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其代表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了表决。

3、网络投票的情况

在本次网络投票期间，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5人，代表股份125,560,81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912,370,038股）的13.7620%。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2020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02,013,925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137,826,325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2020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02,011,825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9996%；反对0股；弃权2,100股，弃权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04%。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137,824,225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99.9985%；反对0股；弃权2,100股，弃权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0015%。

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02,013,925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137,826,325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02,013,925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137,826,325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00,934,147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7849%；反对1,079,778股，反对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2151%；弃权0股。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136,746,547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99.2166%；反对1,079,778股，反对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7834%；弃权0股。

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长期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00,932,547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7846%；反对1,081,378股，反对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2154%；弃权0股。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136,744,947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99.2154%；反对1,081,378股，反对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7846%；弃权0股。

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02,013,925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137,826,325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87,133,835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7.0359%；反对568,584股，反对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1133%；弃权14,311,506股，弃权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2.8508%。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122,946,235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89.2037%；反对568,584股，反对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4125%；弃权14,311,506股，弃权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10.3837%。

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与丰林集团及其子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02,013,925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137,826,325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02,012,225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99966%；反对1,600股，反对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032%；弃权100股，弃权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002%。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137,824,625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99.9988%；反对1,600股，反对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0012%；弃权100股，弃权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0001%。

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02,013,825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99998%；反对0股；弃权100股，弃权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002%。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137,826,225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0股；弃权100股，弃权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0001%。

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1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94,012,193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8.4061%；反对4,795,933股，反对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9553%；弃权3,205,799股，弃权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6386%。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129,824,593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94.1943%；反对4,795,933股，反对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3.4797%；弃权3,205,799股，弃权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2.3260%。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 2/3 以上股东审议通过。

1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86,595,782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77.0090%；反对106,919,428股，反对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21.2981%；弃权8,498,715股，弃权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6929%。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22,408,182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16.2583%；反对106,919,428股，反对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77.5755%；弃权8,498,715股，弃权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6.1662%。

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1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86,595,882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77.0090%；反对106,919,428股，反对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21.2981%；弃权8,498,615股，弃权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6929%。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22,408,282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16.2583%；反对106,919,428股，反对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77.5755%；弃权8,498,615股，弃权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6.1662%。

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1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86,595,882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77.0090%；反对106,919,428股，反对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21.2981%；弃权8,498,615股，弃权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6929%。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22,408,282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16.2583%；反对106,919,428股，反对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77.5755%；弃权8,498,615股，弃权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6.1662%。

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1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86,595,882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77.0090%；反对106,919,428股，反对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21.2981%；弃权8,498,615股，弃权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6929%。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22,408,282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16.2583%；反对106,919,428股，反对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77.5755%；弃权8,498,615股，弃权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6.1662%%。

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1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86,595,882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77.0090%；反对106,919,428股，反对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21.2981%；弃权8,498,615股，弃权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6929%。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22,408,282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16.2583%；反对106,919,428股，反对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77.5755%；弃权8,498,615股，弃权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6.1662%。

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1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86,595,882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77.0090%；反对106,919,428股，反对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21.2981%；弃权8,498,615股，弃权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6929%。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22,408,282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16.2583%；反对106,919,428股，反对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77.5755%；弃权8,498,615股，弃权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6.1662%。

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1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利分配政策〉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86,595,882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77.0090%；反对106,919,428股，反对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21.2981%；弃权8,498,615股，弃权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6929%。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22,408,282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16.2583%；反对106,919,428股，反对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77.5755%；弃权8,498,615股，弃权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6.1662%。

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2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86,595,782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77.0090%；反对106,919,428股，反对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21.2981%；弃权8,498,715股，弃权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6929%。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22,408,182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16.2583%；反对106,919,428股，反对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77.5755%；弃权8,498,715股，弃权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6.1662%。

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2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证券投资管理制度〉并废止〈风险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86,595,882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77.0090%；反对106,919,428股，反对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21.2981%；弃权8,498,615股，弃权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6929%。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22,408,282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16.2583%；反对106,919,428股，反对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77.5755%；弃权8,498,615股，弃权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6.1662%。

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2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86,595,882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77.0090%；反对106,919,428股，反对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21.2981%；弃权8,498,615股，弃权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6929%。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22,408,282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16.2583%；反对106,919,428股，反对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77.5755%；弃权8,498,615股，弃权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6.1662%。

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2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86,595,882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77.0090%；反对106,919,428股，反对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21.2981%；弃权8,498,615股，弃权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6929%。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22,408,282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16.2583%；反对106,919,428股，反对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77.5755%；弃权8,498,615股，弃权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6.1662%。

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2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86,595,882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77.0090%；反对106,919,428股，反对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21.2981%；弃权8,498,615股，弃权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6929%。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22,408,282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16.2583%；反对106,919,428股，反对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77.5755%；弃权8,498,615股，弃权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6.1662%。

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2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融资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02,008,225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9989%；反对5,700股，反对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11%；弃权0股。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137,820,625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99.9959%；反对5,700股，反对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0041%；弃权0股。

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2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02,013,925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137,826,325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 2/3 以上股东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郑敏先生代表全体独立董事在年度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作了2020年度述职报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连越律师事务所卢润姿律师、林颖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会议主持人、与会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和会议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四日

广东连越律师事务所关于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致：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连越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菲亚”或“公司”）的委托，指派卢润姿律师、林颖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并见证了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及《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大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进行了审查，现发表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索菲亚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已于2021年4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了《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称“《股东大会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和地点、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审议议案、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等相关事宜。

（二）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会议于2021年5月13日下午3:00在广州市天河区体育东路28号广州方圆奥克伍德豪景酒店11楼12号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股东大会通知》的内容。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江淦钧先生主持，会议就《股东大会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审议。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1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13日9:15—15: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计3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502,013,92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0230%。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计2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376,453,11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2610%；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125,560,81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7620%。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其股东资格。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均为股权登记日2021年5月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四）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董事会提交的以下提案：

1.《关于公司监事会2020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董事会2020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21年度预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关于制定〈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长期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7.《关于公司2020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8.《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与丰林集团及其子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10.《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1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1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3.《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4.《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5.《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6.《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7.《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8.《关于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准则〉的议案》

19.《关于修订〈股利分配政策〉的议案》

20.《关于修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21.《关于修订〈证券投资管理制度〉并废止〈风险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22.《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23.《关于修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24.《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25.《关于公司融资额度的议案》

26.《关于公司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以上议案中，议案十二、议案二十六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对上述提案进行了表决，并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本所律师进行了计票、监票。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总数和表决结果统计数据。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公司监事会2020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502,013,925股，占出席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弃权0股。

2.《关于公司董事会2020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502,011,825股，占出席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6%；反对0股；弃权2,100股。

3.《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同意502,013,925股，占出席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弃权0股。

4.《关于公司2021年度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502,013,925股，占出席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弃权0股。

5.《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500,934,147 股，占出席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49%；反对1,079,778 股；弃权0股。

6.《关于制定〈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长期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同意500,932,547 股，占出席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46%；反对1,081,378 股；弃权0股。

7.《关于公司2020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502,013,925股，占出席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弃权0股。

8.《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487,133,835 股，占出席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359%；反对568,584 股；弃权14,311,506 股。

9.《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与丰林集团及其子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同意502,013,925股，占出席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弃权0股。

10.《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502,012,225 股，占出席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7%；反对1,600股；弃权100股。

1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502,013,825股，占出席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8%；反对0 股；弃权100股。

1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494,012,193股，占出席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061%；反对4,795,933股；弃权3,205,799 股。

13.《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386,595,782 股，占出席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0090%；反对106,919,428股；弃权8,498,715 股。

14.《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386,595,882 股，占出席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0090%；反对106,919,428股；弃权8,498,615 股。

15.《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386,595,882 股，占出席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0090%；反对106,919,428股；弃权8,498,615 股。

16.《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386,595,882 股，占出席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0090%；反对106,919,428股；弃权8,498,615 股。

17.《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386,595,882 股，占出席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0090%；反对106,919,428股；弃权8,498,615 股。

18.《关于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准则〉的议案》

同意386,595,882 股，占出席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0090%；反对106,919,428股；弃权8,498,615 股。

19.《关于修订〈股利分配政策〉的议案》

同意386,595,882 股，占出席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0090%；反对106,919,428股；弃权8,498,615 股。

20.《关于修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386,595,782 股，占出席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0090%；反对106,919,428 股；弃权8,498,715 股。

21.《关于修订〈证券投资管理制度〉并废止〈风险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386,595,882股，占出席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0090%；反对106,919,428股；弃权8,498,615股。

22.《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同意386,595,882股，占出席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0090%；反对106,919,428股；弃权8,498,615股。

23.《关于修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同意386,595,882股，占出席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0090%；反对106,919,428股；弃权8,498,615股。

24.《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同意386,595,882股，占出席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0090%；反对106,919,428股；弃权8,498,615股。

25.《关于公司融资额度的议案》

同意502,008,225股，占出席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9%；反对5,700 股；弃权0股。

26.《关于公司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同意502,013,925股，占出席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弃权0股。

根据表决结果，上述议案获得了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广东连越律师事务所（章）　　经办律师：卢润姿

律所负责人：刘涛　　林　颖

中国　　广州　　2021年5月13日